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础教育信息化综合 应用及管理运行维护软件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

招标编号：BIECC-ZB689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二 招标文件	3
4. 招标文件构成.....	3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3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
8. 投标文件构成.....	4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0. 投标报价.....	7
11. 投标保证金.....	7
12. 投标有效期.....	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5. 投标截止时间.....	1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7. 开标	10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1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3
21. 比较与评价.....	13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7
23.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8
六 确定中标	28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4. 确定中标人.....	29
25. 中标通知书.....	29
26. 签订合同.....	30
27. 履约保证金.....	30
28. 其它.....	3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34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4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6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8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9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附件 9 技术需求的详细应答及业绩证明材料.....	66

附件 10	服务承诺.....	67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6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0
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	7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2.6 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1.2.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8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2.9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

标。

1.2.10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1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监理公司等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要求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收到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答复。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要求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收到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答复。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采购要求和服务内容”每包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每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为自然人投标或法人投标则无需提交）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再提供 7-5 附件内容）

7-6 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则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及则提供）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则提供）

8-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8-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8-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9——技术需求的详细应答及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服务承诺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存在备件和专用工具需要列明）。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内容包括应包含人工费、开发费、制作费、测试费、运输费、安装费、集成费、调试费、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分包控制金额 1.5%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担保函、支票（支票为北京地区可以使用的非现金支票）、电汇、网银。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四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

件，可与正本或副本一起封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请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正本和副本的包装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XXXX 年 X 月 XX 日下午 XX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 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

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9.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 19.1.3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书、承诺书或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包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部分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4) 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6) 投标人相关业绩;

(7)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每包评标排序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01包: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业绩和资质	27	投标人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中同类软件运维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同类软件项目合同得3分,最高9分。
			能提供与招标项目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2	能提供与招标项目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2分。
			投标人资质	6	能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得3分;能提供ISO9001认证复印件得3分;以上都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38	运维对象的分析和理解	26	<p>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的理解：</p> <p>1、对现有系统运行环境及部署架构的理解（提供各系统部署情况说明理解，包括系统环境配置、部署架构）。充分理解得 10 分（对现有系统的部署和架构情况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基本理解得 6 分（对现有系统的部署和架构情况描述欠完整、不够清晰、理解准不完全准确）；部分理解得 3 分（对现有系统的部署和架构情况描述不细致、不完整，但部分理解）；不理解得 0 分（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完全错误）。</p> <p>2、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理解充分（提供系统的功能清单、业务流程说明）。充分理解得 10 分（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基本理解得 6 分（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欠完整、不够清晰、理解准不完全准确）；部分理解得 3 分（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不细致、不完整，但部分理解）；不理解得 0 分（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完全错误）。</p> <p>3、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理解（提供系统的技术选型、数据库表结构的说明）充分理解得 6 分（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基本理解得 4 分（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欠完整、不够清晰、理解准不完全准确）；部分理解得 2 分（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不细致、不完整，但部分理解）；不理解得 0 分（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完全错误）。</p>
			运维方案设计	12	<p>1、项目运维设计方案完整、出色，完全理解运维要求，完全满足系统运维目标，具有较强应用性，方案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2、项目运维设计方案欠完整，部分理解运维要求，能满足系统运维目标，具有应用性，方案基本可行得 6 分；</p> <p>3、项目运维设计方案不完整、不能理解运维要求，难以满足系统运维目标，方案难以执行得 0 分。</p>
4	实施方案	25	组织管理及人力配置	4	<p>1、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包含明确的人员分工和职责说明组织机构清晰，符合系统运维要求，方案切实可行且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高级项目管理师资质或 PMP 资质得 4 分；</p>

				2、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不够细致，责任不够清晰，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责任模糊，方案难以执行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可实施性	4	1、项目进度计划合理细致，时间节点清晰、符合政府行业、教育行业特点，切实可行得 4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合理，但不够细致，时间节点不够清晰、能够满足运维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细致，时间节点不够清晰、不能满足运维要求，方案难以执行得 0 分
		有专业人员主持项目，投入项目技术人员状况	12	提供工信部认证的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三个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为 12 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水平	5	1、有本地化服务的队伍，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承诺得 5 分； 2、无本地化服务的队伍，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的承诺得 3 分； 3、无本地化服务的队伍，没有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承诺得 0 分

02 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14 分)	认证证书	2	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
	近三年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类似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编制精良、重点突出、目录清晰，对应准确，得 2 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对应比较准确，错码 < 3 页，得 1 分； 投标文件页码错位，找寻困难，得 0 分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5	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5分,出现一处不响应,扣2分,最低得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项目人员具有工信部认证的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资格认证(PMP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权益证明。
		10	岗位设置合理,项目人员专业度高,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项目人员专业度较高,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匹配性较好,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人员基本专业,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基本匹配,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未提供或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0分。
		4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4分; 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2分; 未制定岗位职责,得0分。
	运维方案-工作对象	15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完备,充分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15分;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较完备,较能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较能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10分;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基本完备,基本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基本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5分; 未提供或运维工作对象说明不够完备或不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或不能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0分。
	运维方案-运维工作内容	10	项目运维方案优秀,完全领会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并一一对应。各项服务梳理清晰,实施内容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详尽阐述,得10分。 项目运维方案良好,能够领会与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较清晰,实施内容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得6分; 项目维护方案一般,对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的领会与理解程度不到位,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不够清晰,实施内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的阐述不太详尽,得2分; 项目维护方案较差,对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的领会与理解程度较差,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具体。各项服务梳理不清晰,实施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的阐述不详尽,得0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过程定义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合理、流程顺畅，充分运用图表等进行说明；（10分） 过程定义基本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相对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基本合理、流程较顺畅；（6分） 过程定义不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不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不合理、流程不顺畅；（2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置服务	5	应急方案完善，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项目特点分析基本透彻，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0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配备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承诺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10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服务队伍较专业较完善，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6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队伍不够专业，不够完善，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2分； 未提供或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服务队伍专业度较差，不完善或不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0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5	有完备的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有在运行的质量保证团队，方案中提出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有完备的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团队可建，质量保证目标、措施不明确，得3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较差，且无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03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25分)	财务状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25%以下得2分,25%至50%得1分,50%以上得0分。未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承诺证书服务人员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到岗,得5分,否则得0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项目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厂商承诺	12	本项目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基于已建设的身份认证系统完成。 投标人需获得北京市教委现有身份认证系统的原制造厂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制造厂商承诺对证书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认证系统相关技术和使用培训。 投标人能够提供原制造厂商承诺书(加盖原制造厂商公章),得12分,否则得0分。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月东、13811575676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规格响应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技术规格要求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10分; 每有1项技术要求规格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 超过3项技术要求规格负偏离或不满足,得0分。
	现状熟悉程度	8	根据投标人对北京市教委现有数字证书体系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价。 对现状的描述完整、正确,分析清晰、全面,得8分; 对现状的描述有缺失,分析粗略,得5分; 对现状的描述有严重缺失,基本无分析,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需求理解	8	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详细,得8分; 投标人部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较为详细,得5分; 投标人理解较为片面或未理解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	15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案		<p>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有较大缺失，基本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团队	10	<p>根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p> <p>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存在瑕疵，人员配置存在瑕疵，职责较为清晰，得 7 分；</p> <p>服务团队无明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混乱，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流程	8	<p>根据服务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支持达成服务目标进行评价。</p> <p>服务流程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够促进服务目标达成，得 8 分；</p> <p>服务流程较为合理、基本可行，能够支撑服务目标达成，得 5 分；</p> <p>服务流程不合理、不可行，无法支撑服务目标达成，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	6	<p>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进行评价。</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 6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瑕疵、不够完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总分		100	

04 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2 履约能力（20分）			
2.1	投标人资	4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为 0 分。具有信</p>

	信		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为 0 分。
2.2	类似业绩	6	<p>近三年（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相关项目指承担相关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2）注：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等可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证明。</p>
2.3	项目人员 配备	6	<p>（1）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相关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经理业绩，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须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等。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p>
		4	<p>（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信息化相关专业，每有 1 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注：须提供毕业证书及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商务部分（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需求确认	6	<p>能准确的理解项目情况及内容，并可以详细阐述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能理解项目的服务内容，可以描述出项目的主要需求得 4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可以描述出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2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无法确认项目需求得 0 分。</p>

3.2	需求分析	6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6分；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得4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部分分析得2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0分。	
4 运维方案（22分）				
4.1	运行报告服务	6	服务方案完善，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2	服务人员配备	6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职责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人员配备方案可行，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3	热线电话服务	5	电话服务内容完善，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 电话服务方案可行，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电话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4	现场技术支持	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执行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可行，项目分析简略措施不完善，得3分；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故障响应	5	故障响应时间能够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故障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6	组织实施（8分）	岗位设置	4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缺少针对性，得2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岗位职责	4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 4 分； 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 2 分； 未制定岗位职责，得 0 分。
7	服务方式	4	能结合项目要求，服务方式合理，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4 分； 服务方式简单，仅重复罗列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服务方式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培训服务	4	培训方案完整，具有明确的具体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得 4 分； 培训方案简单，满足需求但仅重复罗列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9	应急方案	5	应急方案完善，预设情况全面有针对性，处置措施科学有效，得 5 分； 应急方案涵盖情况较少，处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10	工作质量 目标及保 障措施	5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 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5 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 4 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明确提出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11	工作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5	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明确提出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05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商务 部分 (40 分)	投标人 资质 (15 分)	1. 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国家或省市级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且检测范围包括软件评测, 得 5 分。 2.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且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 得 5 分。 3. 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软件测试, 得 5 分。	15
	投标人 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同类项目(软件测评)成功案例,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包含软件测评内容的案例, 得 2 分。投标人业绩最多得 12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当包含合同首页和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合同主要内容等合同关键页。)	12
	投标人 人员资质 (13 分)	1. 项目经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证书或 PMP 证书, 得 4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职称证书, 得 3 分。 2. 项目组成员 (1) 2 人(含)以上具有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 得 2 分; (2) 4 人(含)以上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高级)的, 得 4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在投标单位至今为止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单位不是投标人的, 不得分)。	13
技术 部分 (50 分)	项目需求 整体理解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全面、深入, 重点突出, 能够包括功能、性能 2 个维度且每个维度下的测试层次不少于 3 个, 得 10 分; 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说明部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 分析比较全面, 能够包括功能、性能 2 个维度且每个维度下的测试层次不少于 2 个, 得 8 分; 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说明部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 分析比较全面, 能够包括功能、性能 2 个维度且每个维度下的测试	10

		层次不少于1个，得6分； 其它情况，得0分。	
	软件测试方案 (20分)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测试内容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20分；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测试内容覆盖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得15分； 方案简单，基本可行，测试内容覆盖功能测试或性能测试，得10分。	20
	项目管理 (10分)	1、根据项目要素全面性、适用性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要素不少于8种且内容规范、全面，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 项目要素不少于6种且内容基本规范、比较全面，得6分， 项目要素不少于5种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 (10分)	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详细具体，覆盖测评全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详细，覆盖测评设计、执行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简单，覆盖测评执行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其它情况，得0分。	10

06包：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业绩、资质	25分	投标人近三年中有与本招标内容相近或相似的服务项目合同	15分	每有一个与本招标内容相近或相似的项目合同得3分，最高分为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一律不予认可。
			具备《电信与信息服	5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5分，不提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供不得分。
			能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技术方案	35分	对采购方业务理解	5分	具备对采购方业务理解描述得3分,同时具备业务流程分析,能够举例说明采购方某项具体业务中的短信使用流程得5分,否则得0分;
			对采购方短信通道需求理解	5分	具备对采购方短信通道需求理解描述得3分,同时具备需求分析,能够结合采购方业务说明需求原因得5分,否则得0分;
			系统整体设计	5分	具备短信通道服务系统整体设计得3分,同时能够结合采购方具体业务设计说明采购方的管控项,体现采购方的可管可控得5分,否则得0分;
			系统风险应急预案设计	5分	具备系统风险应急预案设计得3分,同时能够明确应急预案中各环节所需时间,且给予应急保障承诺的得5分,否则得0分
			系统部署设计	5分	具备短信通道服务系统部署设计得3分,同时能够结合系统风险应急预案说明其部署设计原因的得5分,否则得0分;
			页面功能设计	5分	具备页面功能设计得3分,且完全满足采购方功能需求的得5分,否则得0分
			接口设计	5分	具备短信通道接口设计得3分,同时能够说明具体对接步骤,且具备与其他接口方式对比分析,说明接口设计便捷性的得5分,否则得0分;
4	服务方案	25分	服务团队配置	10分	团队服务成员岗位配置,本科学历(含)以上人员数量: 提供团队服务成员人员数量满4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多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服务团队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方案、劳动合同、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欠缺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具备运维服务方案得3分，同时对团队人员具备明确分工及工作时间的得5分，否则得0分
			监控预警方案	5分	具备监控预警方案得3分，且能够监控并说明5种风险项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关键时间段服务保障	5分	具备关键时段服务保障方案得3分，同时对团队人员具备明确分工及工作时间的得5分，否则得0分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1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8-1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2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7-9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将在2分之内（包括2分）给予加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予以废标。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3.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每包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

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已在第六章中载明，本项目不涉及），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此包的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4.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甲方)_____中所需_____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计¥_____元(大写: _____);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 计¥_____元(大写: _____);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给乙方, 计¥_____元(大写: _____)。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_____见附件_____

执行时间: _____

执行地点: _____

服务期：_____个月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名 称：(印章)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计¥ 元（大写：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计¥ 元（大写：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给乙方，计¥ 元（大写： ）。履约保函于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凭用户验收签章退还。

4 交货

- 4.1 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 5.1 买方对卖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 7.1 卖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

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9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4 份，卖方 4 份，采购代理机构 PDF 电子扫描件 1 份。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为自然人投标或法人投标则无需提交）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再提供 7-5 附件内容）

7-6 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则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及则提供)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则提供)

8-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8-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8-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9——技术需求的详细应答及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提供服务时间	提供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 开发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2.	开发费						
3.	制作费						
4.	测试费						
5.	运输费						
6.	安装费						
7.	集成费						
8.	调试费						
9.	服务费						
10.	税金						
11.	其他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 计价格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上述各项如不能包含投标人的所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提供日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注：1：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此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完整且按规定格式（有格式要求的文件见）提交，如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为自然人投标或法人投标则无需提交）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再提供 7-5 附件内容）

7-6 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则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

3、近三年该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盖 章：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再提供此附件内容）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复印件已注明“复印件无效”的除外）。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7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涉及则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1.3 说明 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涉及则提供）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9 技术需求的详细应答及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

服务承诺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的委托,对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础教育信息化综合应用及管理运行维护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BIECC-ZB6890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 详见第八章“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200 元, 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
<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本项目分 6 个包进行招标,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如果决定增加(应补齐相关的费用)、减少或更改所投包号, 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 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 并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 jowena@163.com, 邮件主题统一为: “6890 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分包项目请具体填写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邮箱: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以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 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 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

加付快递费 50.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4日, 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A 座六层 608 房间。

5.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9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 2019年7月9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A 座五层 510 会议室。

8.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A 座六层 611 房间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 10242000000002546

联 系 人: 张昕昕

联系人电话: 010—82376700

传 真: 010—82370881

电 子 邮 箱: jowena@163.com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u> 项目联系人： <u>张老师</u> 联系方式： <u>010-63911072</u>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分包控制金额的 1.5%
11.5	中标服务费为：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天(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年7月9日上午9:3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19年7月9日上午9:3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A座五层510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每包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包：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运维及小学入学系统运维及小学入学数据报告服务

本包控制金额： 224.00万元

一、 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指定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二、 服务标准、期限

要求中标方按照以下运维要求、技术要求、其它要求的说明，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为2019年度。

三、 验收标准

参照项目需求中运维要求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并提供要求的验收文档，由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四、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建设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2012年11月，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将整体部署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建设，要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学籍系统，实现中小学招生入学、学籍注册、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异动、升级、毕业、成长记录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根据教育部的整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按照“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采集和管理平台”。

2013年开始建设并上线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管理平台，采用统一门户的方式在全市

集中采集适龄儿童的预登记信息，预登记信息由监护人注册用户后录入，采集信息与公安系统的户籍管理系统及非京籍就读证明办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采集信息进行前置审查，包括采集入学年龄，信息合法性及关键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市级负责制定统一数据规范，提供学区、片区、学校等管理模型由区县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市级的统一数据规范将依照北京市中小学管理系统（CMIS）中的学籍数据标准制定，登记完成的信息将直接转化为电子学籍数据。

通过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的建设，逐步建设、完善了：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小学入学服务系统、非本市户籍证明证件材料采集系统、小学入学服务管理系统、派位系统、小学入学移动端系统、小学入学热力图系统；一般初中进入优质高中机会查询系统。项目的建设运行为北京市教育管理提供一整套规范的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极大地提高市、区、校的管理水平和效益；实现科学有效的教育行政管理，加强对招生入学的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完善教育管理模式创造条件，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应对入学高峰，为北京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良好的入学服务，科学合理的分配教育资源，有效解决教育资源紧张、地区发展不均衡等教育难题。为构建和谐社会，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好基础性工作。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推进基础教育在高品位、高质量上实现多层次、多样化和均衡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强烈愿望。

北京市教委委托北京市教育网络信息中心建设了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涵盖了小学入学以及初中入学，能够全过程实时监控入学过程，对于实现信息化管理、实现全市统筹具有重要意义。系统自正式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效果显著，为了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需要对多年累积建设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项系统均能稳定可靠的运转。提供更友好更优质的服务，

服务对象：基教二处、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每年约 16 万小学入学新生家长、12 万初中学生和家長。

技术工作内容：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进行信息更新、平台维护、平台管理、系统升级等服务。

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主要针通过对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层面进行安全检查、故障处理、优化处理等。

（二）运维目标

通过对上述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确保省级数据中心业务系统以及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省级数据中心对全市学校、区教委、市教委提供正常稳定的系统服务。

（三）运维对象说明

1.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网站

义务教育入学门户平台作为义务教育的宣传门户平台，同时功能包括：小学入学和初中入学唯一的登录入口、市级政策、区级政策、学校介绍、操作指南，一图看懂义务教育入学、入时间安排轴等功能

2. 小学入学服务系统

系统完成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从注册、信息采集、采集表打印、查看入学结果的功能，同时非本市户籍入学儿童学生完成入学资格审核后，作为非本市户籍儿童的登陆入口，数据自动同步到本系统，家长在网上可完成采集表打印、查看入学结果的功能。

3. 非本市户籍证明证件材料采集系统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注册登录的入口，完成用户注册、信息采集、信息验证、查看审核结果的功能。当信息审核通过后，数据自动同步到小学入学服务系统。

4. 小学入学服务管理系统

系统为 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街道、公安局、社保局、住建委等相关委办局提供入学儿童资格审核的平台、入学过程审核的平台。

5. 小学入学可视化热力图系统

为保证入学就近率，入学数据可通过该系统直观的在地图上将每个学校和学生的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显示出来。形成入学麻点图。并可以根据入学人数的密度形成热力图。

6. 小学入学服务接口系统

系统实现与区级的数据和业务的接口对接服务；实现与住建委等外部委办局之间的

数据对接服务。

7. 提供短信服务

在入学过程中，注册、审核、通知需要通过短信息的方式进行信息的传递，需要为北京市教委在入学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300 万条短信的服务。

8. 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身份认证接口服务，不少于 40 万人次验证。根据采集的适龄儿童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等信息可以反馈与事实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告知正确信息。

9. 义教小学入学数据报告

根据市政府、市教委要求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日、周、月报、进行小学历史数据分析、小学监护人分析、区级入学综合分析报告、入学方式分析报告、小学入学派位分析报告、非京籍生源分析报告以及结合通州新城建设、京津冀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等进行小学入学的报告分析。

（四）运维工作要求

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的有效可用性。

具体运维工作说明如下：

- (1).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面向括基教二处、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每年约 16 万小学入学新生。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
- (2).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 (3). **系统状态监控：**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早、中、晚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 (4). **故障诊断及处理：**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

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我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对于疑难故障问题，提交到公司测试和研发部门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排除

如果出现换新服务器或服务器中毒等重大问题时，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重装服务。并配合硬件和平台软件厂商解决上述故障。

对于现场工程人员无法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则将问题及时提交给研发部门；在收到研发部门反馈和更新后，及时进行系统测试，在确定解决问题后，对系统统一进行升级更新。

- (5).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 (6). **性能调优：**根据各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 sql 语句，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7). **版本管理：**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
- (8). **需求收集：**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 (9). **需求整理、分析：**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 (10).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 查阅 Bug 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 (11). **系统备份：**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 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
- (12). **业务数据分析：**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 (13). **应急和事故处理**

- ◇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
- ◇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
- ◇ 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
- ◇ 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

(14). **升级支持：**

- ◇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
- ◇ 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

(五) 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软件独立开发和运维能力，以及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设备监控、虚拟化、服务器迁移、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要求以项目经理负责制（提供工信部认证的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到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提供 5*8 热线支持服务、7*24 在线支持服务，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须在现在系统运维体系的基础之上，按着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的运维要求完成 2019 年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六) 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 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 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2、**项目文档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3) 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02包：初中入学系统运维及初中入学数据报告服务 本包控制金额：151.50万元

项目简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教育公平，维护首都社会安定。北京市教委委托北京市教育网络信息中心建设了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涵盖了小学入学以及初中入学，能够全过程实时监控入学过程，对于实现信息化管理、实现全市统筹具有重要意义。系统自正式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效果显著，为了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需要对多年累积建设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项系统均能稳定可靠的运转。提供更友好更优质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服务对象：基教二处、16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1197所、中学628所、每年约12万小六毕业生。

技术工作内容：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进行信息更新、平台维护、平台管理、系统升级等服务。

主要维护信息系统如下：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入学提供系统服务运行维护，包含入学前学生的流动管理：不在北京就读初中学生管理、回户籍或实际居住地学生管理、新进京就读初中学生管理等；入学中的民办校、寄宿校入学、外籍生入学以及就近入学（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一般初中校登记入学）；入学后的入学结果短信通知、入学通知书打印等功能。

实现城六区统一派位要求，满足市级、区级志愿数据导出、单机派位、结果数据导入

要求。满足入学各区就近入学类型入学方式，以及就近计划控制。优化校额到校数据导入及线上确认功能。满足各区个性化功能优化需求。提高入学数据利用率，完善近年（2014年—2018年）入学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等。

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主要针对通过对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层面进行安全检查、故障处理、优化处理等。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运维工作对象说明

1) 系统外部环境

系统初始数据通过学籍管理平台及计划管理平台获取，获取方式为数据交换平台，获取数据后在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与区级个性业务进行数据交互，完成全市入学工作，最后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入学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学籍系统。并对业务数据基于市级、区级要求，进行统计分析。

2) 回原户籍或家庭新住址就读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小学用户进行登记并提交申请，先有学生所在区进行审核，再由转入区进行审核。

3) 不在本市就读初中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小学用户或区级用户进行登记，登记后学生将无法参与北京市初中入学业务。

4) 新进京登记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区级用户进行信息采集及五证审核，登记后学生将可以参与北京市初中入学。

5) 民办入学

学生从小学获取初中入学登记卡，交由中学，由中学进行预接收，如果是本区入学，则有本区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如果是跨区入学，可以选择多所学校，然后由家长线上确认一所，再由确认的中学所在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区级审核后，完成入学。

6) 寄宿入学

学生从小学获取初中入学登记卡，交由中学，由中学进行预接收，如果是本区入学，

则有本区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如果是跨区入学，可以选择多所学校，然后由家长线上确认一所，再由确认的中学所在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区级审核后，完成入学。

7) 外籍入学

学生从小学获取初中入学登记卡，交由中学，由中学进行预接收，如果是本区入学，则有本区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如果是跨区入学，可以选择多所学校，然后由家长线上确认一所，再由确认的中学所在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区级审核后，完成入学。学生必须为外籍或外籍华人，跨区入学，学校必须为民办校。

8) 就近入学

学生填报就近志愿，系统将数据导出，并导入至单机派位系统，完成派位分配后，再将结果导入至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完成入学。

9) 其他入学

由学生向中学提交入学登记卡，由中学进行预接收，提交区级用户审核后，完成入学。

10) 发放入学通知书

全市范围定义统一通知书模板，及校额到校指标。由中学打印后，发放给学生。

10) 义教初中入学数据报告

根据市政府、市教委要求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日、周、月报、进行初中历史数据分析、初中监护人分析、区级入学综合分析报告、一般初中校与优质校比较分析报告、入学方式分析报告、初中入学派位分析报告、非京籍生源分析报告以及结合通州新城建设、京津冀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等进行初中入学的报告分析。

(二) 运维工作内容说明

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的有效可用性。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热线支持、日常问题单收集分析处理、状态监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日志分析、性能调优、配置管理、版本控制、版本管理、配置安装、流程调整、系统构建、需求收集、需求整理分析、项目管理、事故处理、应急支持、质量监控、培训服务等”。

具体说明如下：

(1)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面向括基教二处、16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1197 所、中学 628 所、每年约 12 万小六毕业生。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

(2)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3) **系统状态监控：**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早、中、晚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4) **故障诊断及处理：**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

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我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对于疑难故障问题，提交到公司测试和研发部门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排除

如果出现换新服务器或服务器中毒等重大问题时，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重装服务。并配合硬件和平台软件厂商解决上述故障。

对于现场工程人员无法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则将问题及时提交给研发部门；在收到研发部门反馈和更新后，及时进行系统测试，在确定解决问题后，对系统统一进行升级更新。

(5)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6) **性能调优：**根据各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 sql 语句，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7) **版本管理：**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

(8) **流程调整：**按照流程调整审批流程，提供基于构建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调整；

(9) 需求收集：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10) 需求整理、分析：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11)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查阅 Bug 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12) 系统备份：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

(13) 业务数据分析：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14) 应急和事故处理

- ◇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
- ◇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
- ◇ 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
- ◇ 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

(15) 升级支持：

- ◇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
- ◇ 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

(16) 运维保障：基于运维服务平台，规范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流程，同时增强知识库管理。

(三) 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通过专业工程师支持、原厂支持相结合的运维服务方式，保障主机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服务器系统、集群系统、中间件系统、信息中心机房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平台安全稳定。

服务期间，服务设备、数据库、系统软件的每日状态监控、专业巡检服务、故障诊断排除、系统性能调优、数据库更新维护、系统升级支持、应急支持服务以及硬件设备备件

支持、备件维修、备件更换服务等，要求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三、技术、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公司具有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系统运维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投标公司应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要求以项目经理负责制（提供工信部认证的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投标公司提供一年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热线支持、收集业务需求、整理需求及需求分析、日常问题单收集、程序调整、结构优化、性能优化、故障诊断、故障处理、事故处理、应急支持、配置管理、版本控制、版本管理、配置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升级改造、环境部署、系统日志分析、质量监控、项目管理、数据校验、数据修改、数据汇总、培训服务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遵循 CMIS 数据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四、交货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定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1)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进行终验工作。需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下列文档：

项目投标方案、项目验收交付计划、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运维报告、安全测试报告、运维手册、系统运维方案、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

以上系统都应附带说明文档，并注明简介、创建者、创建日期、最近修改者、最近修改日期等信息。

（三）版权要求

1) 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需求，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03包：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端安全认证服务 数量：1套 本包控制金额：29.00万元

项目概述

一直以来，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作为重要的业务系统，采用基于 PKI 技术体系的数字证书安全技术保障系统用户身份安全，解决由于计算机网络本身的匿名性和开放性，带来的非法访问、用户账号被盗、用户操作行为抵赖等安全威胁。

目前，用于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业务用户身份标识和安全登录的数字证书面临过期问题，需进行更新。与此同时，为保障更新后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需通过专业证书服务团队，提供数字证书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通过数字证书的持续使用，维护北京市教委统一有序、高效的身份认证体系，以保障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化的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保障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提供数字证书过期更新、变更、吊销、解锁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服务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证书过期更新	为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共6000个证书提供过期更新等数字证书服务。	1	项

具体技术规格要求

服务范围

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所涉及的全市学校、区县、学区乡镇街道政府、住建、税务、工商等委办局共6000个证书。

服务内容

本项目数字证书过期更新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1. **数字证书首次办理：**在硬件介质首次发放前，完成统一预置数字证书，即完成用户数字证书首次办理服务；
2. **数字证书初次使用：**硬件介质中的预置数字证书使用统一初始终端密码，该密码需在服务平台内使用手册模块中进行说明，便于用户及时获取和使用；
3. **数字证书到期更新：**数字证书到期后，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更新服务和现场更新服务两种模式；
4. **数字证书吊销：**用户及时上报硬件介质丢失等使用情况，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吊销功能进行数字证书的吊销服务；

5. **数字证补办：**使用备用 Key 更换老旧介质，完成数字证书补办；
6. **数字证书变更：**当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证书变更服务，提供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变更服务和现场变更服务两种模式；
7. **数字证书解锁：**基于身份认证系统在线解锁功能，由管理员审核后解锁，审核过程需北京市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用户审批通过后才能启用；
8. **硬件介质首次发放：**首次发放时，由乙方在硬件介质中预置北京市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现有身份认证系统签发的数字证书。并在 USBKey 介质表面对不同类型用户进行区分，具体区分方式为：介质表面以不干胶标示，明确标注身份 ID 对应学校、学区、委办等不同类型的用户，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学校与其他用户类型；
9. **硬件介质损坏与更换：**用户介质损坏时，可至北京市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领取备用硬件介质。由乙方人员提供备用介质发放服务，并配合北京市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进行备用硬件介质管理工作；
10. **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使用说明：**在义务教育平台上，更新数字证书与硬件介质的使用手册、相关驱动，并提供下载。说明应包括：对浏览器类型、版本的说明；驱动安装、使用说明。
11. **技术支持：**能够解答证书用户提出的关于证书使用、安装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服务时间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为：5×8 小时工作时间，手机 24 小时在线随时支持。

服务实施

服务人员：提供 1 名证书服务人员驻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04包：义务教育入学系统运行报告服务 数量：1套 本包控制金额：27.50万元

第一章 概述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近年来基于核心业务领域建设了一批重大应用系统，初步实现了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北京教育核心业务工作开展。随着这些北京教育重大应用系统的部署和运行，其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面临着挑战和威胁。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是北京市教委极重点的业务系统，对于系统安全、系统可用性、系统性能及服务能力均有很高的要求，为保障系统在招生业务重点时期能够安全、高效、平稳的持续提供服务，需要定期汇总重点服务期运行报告。

第二章 运行报告服务项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执行要求	备注
1	义教门户网站访问情况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2	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3	五证审核平台（采集系统）访问情况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4	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5	所有系统健康性分析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6	平台软件故障秒级监控及分析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7	数据库监控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8	所有系统性能情况报告	每月1份，共2个月	

第三章 具体服务内容

1. 门户网站访问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在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期内，记录并分析门户网站的发布状态、日浏览数量、总计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门户网站访问中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查看每个页面的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HTTP 200数量、HTTP 300数量、HTTP 400数量、HTTP 500数量，对每个页面错误分析，查看400和500系列错误内容。对门户网站访问量最多的页面进行优

化分析，独立分析每项内容存在的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和慢页面百分比，对每个页面慢的原因深入分析，查看响应慢的具体原因。

2. 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记录并分析小学入学服务平台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查看每个页面的 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HTTP 200 数量、HTTP 300 数量、HTTP 400 数量、HTTP 500 数量，对每个页面错误分析，查看 400 和 500 系列错误内容，从而更加精确的了解用户聚焦的关注点、平台使用难点等行为模式。对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量最多的页面进行优化分析，独立分析每项内容存在的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和慢页面百分比，对每个页面慢的原因深入分析，查看响应慢的具体原因，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3. 五证审核平台访问情况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记录并分析非京籍五证审核平台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五证审核平台访问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查看每个页面的 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并以用户为维度，记录非京籍五证平台用户群包括非京籍家长、街乡镇工作人员、工商、税务、社保、住建等委办局工作人员的访问路径、页面点击、访问内容、访问深度等，从而更加精确的了解用户聚焦的关注点、平台使用难点等行为模式。记录并分析页面错误数（包含 300-500 系列错误）、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网站访问失败数等指标，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4. 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记录并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慢访问数量，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最多的页面 URL 信息，分析每个页面的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页面错误、访问快慢等指标。深入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出现的错误数量和内容（包含 300-500 系列错误）、慢页面数量和内容（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分析导致慢的根本原因是应用问题还是网络问题，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5. 所有系统健康性分析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以直观的方式记录所有系统的健康性状况，对健康性不良或较差的系统进行告警。通过多维指标动态加权计算系统健康性，监控指标维度除了分析用户访问每个系统出现的慢

页面百分比外，还需考虑系统网站的优化和服务器应用自身的稳定性。对产生告警的系统显示概要信息，内容包含慢页面百分比数量、网站 400 和 500 错误。能够进一步分析每个系统的具体错误内容和影响访问速度的根本原因。

6. 平台软件故障秒级监控及分析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提供应用、业务等各种视角的监控能力，关键业务秒级、普通业务分钟级的故障监控，高可靠、高时效、低延迟。可根据业务特征、时间段、重要程度等维度设置报警规则，实现不误报、不漏报。

7. 数据库监控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监控所有关键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软件运行情况，主要包括配置信息、故障监控和性能监控。1、数据库运行监控，从网络角度深入了解数据访问和传输情况，包括：（1）监控数据库流量运行趋势；（2）数据流向；（3）数据库连接数量，请求数量和失败数量；（4）交互次数；2、故障告警，针对数据库访问情况定制告警，当流量/访问数/失败数/交互数等指标偏离正常阈值即刻告警；3、性能分析，分析数据库访问性能情况，定位响应慢的 SQL 语句。

8. 所有系统性能情况报告（每月 1 份，共 2 月）

对所有系统性能状况进行综合监控分析，展示每个系统的访问量、页面延时、慢页面数量、慢页面百分比、400 错误数量和 500 错误数量，对慢页面百分比、400 和 500 错误高的系统自动告警。对任意一个系统都可以进一步钻取分析，查看详细的访问内容、出错内容和延时较大的原因。

所有系统性能分析，不但包含了每个系统的动态访问内容，也包含了其静态访问内容，通过综合的整体分析，能够更好的监测最终用户体验，有利于精确优化系统性能。

第四章 服务执行要求

1. 运行报告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在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针对各服务项具体要求，进行系统数据收集整理形成详尽的运行报告。在最为重要的信息采集阶段，需每日定时向相关平台负责人发送运行监控服务简报，供相关平台负责人了解每日的系统运行情况。

2. 服务人员的配备

组建专职服务小组：

(1)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一名，针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各方资源针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问题响应，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划分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项目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标志及进度控制点等。组织精干的项目执行团队，确保技术支持人员能完成系统运维工作；

(2) 配备专职监测人员三名，根据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的安全监测要求，针对平台业务的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以及根据具体的服务项要求进行数据收集整理；

(3) 配备安全分析专家一名

主要针对监测人员收集整理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以及针对服务要求中的关键点进行分析梳理，同时可对平台方提供的系统漏洞扫描结果等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解决建议。

(4) 配置专职文档编撰人员一名，根据服务小组各方的服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同时输出运行报告。

3. 热线电话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提供由专人负责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4. 现场技术支持

2019 年度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期内（即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按要求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技术人员和必要安全设备，并对到场的安全设备提供备机服务，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人员和安全设备应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5. 保密性要求

严格遵循教委保密协议，凡涉及客户的应用系统、数据、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如需涉及客户系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客户方认可，服务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第五章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第六章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验收，承建方除满足技术需求外，还应满足相关管理需求，

提供相关的运行报告文档材料。承建方提交的各项运行监控报告，可以体现系统各单元运行的真实数据，文档及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的标准。

05包：义务教育入学系统监控报告服务 数量：1套 本包控制金额：15.00万元

概述

本项目是运维项目，需要对义教入学门户及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

报告服务项

服务范围

应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报告服务：

义教入学服务门户：门户首页、区级访问主页、区级政策展示、学校政策展示和一图看懂内容展示。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五证审核系统：注册、登录、补全、撤销、修改密码和查看审核结果。

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注册、登录、补全、撤销、修改密码和查看入学结果。

性能报告服务：测试系统在预定环境和负载下的响应速度，特别是在大负载、大并发量情况下的响应速度。

其他系统集成及测试服务。

测试目标

义教入学门户及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第三方测试，主要采购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验收评测，最终使系统达到预期功能、性能以及项目验收要求，实现总体项目目标。

测试内容

(1) 用户文档测试：用户文档测试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正确地安装、使用和维护软件改善可用性；2) 提高可靠性；3) 降低售后支持成本；应保证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2) 功能测试：功能评测的目的是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需要结合用户功能测试需求，进行进一步功能分析，提炼出测试需要关注的业务、功能及数据流向等情况，并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功能项，确保功能测试不被遗漏。

(3) 性能测试：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 1-3(秒) 交互类业务峰值响应时间为 1-3(秒)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1-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3-5(秒)

(4) 安全测试：需要依据既定的测试范围，对被测系统的安全机制进行测试，确定被测系统具备一定的安全机制，并具备一定防止用户误操作对系统造成的逻辑及数据损坏。

(5) 可靠性测试：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系统应具备一定的容错能力，在发生非正常输入时，系统应可保证其有效运行。且在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系统可长时间无故障运行。如发生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故障，系统恢复时间应该在可接受范围内。

(6) 易用性测试：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第三章 具体服务内容

系统概述

主要用户：为 2019 年在京入学本市户籍和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家长。

主要功能：主要实现在京入学而儿童入学信息采集、信息采集表打印、审核状态、入学状态查看等功能。

用户规模：20+万；

数据规模：每年 600M；

功能测试需求

义教入学服务门户

序号	功能	功能说明
1	门户首页	门户访问首页，包括区级政策，各区访问入口，一图看懂展示等功能
2	区级访问主页	点击“意向区”进入指定区级首页，展示各区个性化显示内容
3	区级政策展示	个性显示各区区级政策、访问入口等内容
4	学校政策展示	分页显示各区学校招生简章
6	一图看懂内容展示	各类人群一图看懂图片、视频展示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五证审核系统

序号	功能	功能说明
1	注册	适龄儿童家长提供基本信息进行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包括适龄儿童姓名、身份证、户籍区，居住区、监护人信息等真实有效信息，提交时前端和后端对用户提交信息进行校验，校验成功后保存到数据库，生成登陆账号
2	登录	用户注册成功后，通过注册账号登录系统
3	补全	用户填写适龄儿童居住信息，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并确认提交。
4	撤销	用户注册和信息登记完成后，如果发现信息登记有误，可以通过信息撤销功能对信息进行撤销，包括：信息撤销、撤销时短信验证码验证。

5	修改密码	用户修改当前账号登录密码
6	查看审核结果	用户点击查看审核结果查询适龄儿童审核情况

小学入学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	功能说明
1	注册	适龄儿童家长提供基本信息进行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包括适龄儿童姓名、身份证、户籍区，居住区、监护人信息等真实有效信息，提交时前端和后端对用户提交信息进行校验，校验成功后保存到数据库，生成登陆账号
2	登录	用户注册成功后，通过注册账号登录系统
3	补全	用户填写适龄儿童居住信息，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并确认提交。
4	撤销	用户注册和信息登记完成后，如果发现信息登记有误，可以通过信息撤销功能对信息进行撤销，包括：信息撤销、撤销时短信验证码验证。
5	修改密码	用户修改当前账号登录密码
6	查看入学结果	用户点击查看入学结果查询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性能测试需求

在单节点环境下需要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1、系统能够支持 200 个并发用户访问。
- 2、系统登录平均响应时间 $\leq 2S$
- 3、信息提交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 4、信息加载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第四章 服务执行要求

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评测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评测工作。本评测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评测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测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评测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评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 总体要求

根据本项目情况，保证开发软件质量要求。

1) 对被评测应用系统用户文档、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2)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评测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评测业务需求分析、编写评测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评测。根据评测结果，编写并提交评测报告，保证评测内容与评测方案一致。

3) 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评测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4) 根据系统需求、系统测试编写评测方案、评测计划、评测用例、评测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通过实施软件评测，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测试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测试缺陷，对被评测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评测目标，需将《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测试文档》、甲方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评测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测试依据要求

(1) 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

(2) GB/T 16260.1-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 1 部分:质量模型》。

(3) 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4)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5) 《系统详细测试文档》。

(6) 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第五章 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第六章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验收，承建方除满足技术需求外，还应满足相关管理需求，

提供相关的运行报告文档材料。承建方提交的各项运行监控报告，可以体现系统各单元运行的真实数据，文档及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的标准。

06包：短信平台运维 数量：1套 本包控制金额：35.50万元

1 项目简介

“十三五”时期是首都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胜阶段。也是北京市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首都教育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服务好北京市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北京市教育网络与信息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教育形势变化、破解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北京市教育信息化服务。其中短信通道服务就是为了服务全北京市教育网络服务支撑的重要系统，通过短信下发验证码和短信，可以第一时间通知教师、家长获得最新的教育服务信息，从宏观上为国家和市教委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支持；从微观上到某个基层学校和家长，为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教学沟通，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长期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建设目标

建设北京教育网络与信息中心短信服务，为北京市教委各平台系统提供短信服务，提供 500 万条短信发送量，并负责提供短信专有通道、开发和调试以及一年的售后服务维保。建立本地运维服务团队，承诺 5*8 小时运维服务和关键时期 7*24 小时、累计 60 天的驻场技术支持和现场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平台信息规范、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沟通效率和服务质量，使信息系统更好的为学校、为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服务。

3 技术及服务要求

3.1 短信通道要求

3.1.1 指定通道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使用，通道专用，不与其他应用共享。

- 3.1.2 支持向全国大陆地区的移动用户、联通用户和电信用户发送短信。
- 3.1.3 通道为行业专用网关，端口号总长度不超过 12 位，单运营商通道达到 35 条/秒的并发速度，总通道达到 100 条/秒的并发速度。
- 3.1.4 在运营商通道和客户手机端正常无问题的环境下 15 秒内短信到达客户手机。
- 3.1.5 提供多条短信备用通道，以保证在短信发送高峰期发送质量不受影响。
- 3.1.6 短信出现拥塞时，可以批量删除未发送短信。
- 3.1.7 在运营商通道和客户手机端正常无问题的环境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8%。
- 3.1.8 不限制每日群发总次数、每月群发总次数、每日最大发送量、每月最大发送量。
- 3.1.9 支持长短信。
- 3.1.10 每条短信自动添加服务平台签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3.1.11 短信的发送不受白名单限制。
- 3.1.12 短信服务具备页面和接口两种使用方式。
- 3.1.13 页面使用需提供管理功能，分组、分批次、定时发送、失败/成功统计查询等管理功能。
- 3.1.14 采购方对短信服务可管可控。
- 3.1.15 短信服务必须部署在北京市教育网络与信息中心。

3.2 技术支持要求

- 3.2.1 短信通道需要与多平台系统服务对接，接口方式应设计合理，对接简单，调试便捷，减少对接方的开发量。
- 3.2.2 为保障服务安全，短信服务应具备部署在 Linux 系统上的部署能力，部署方式具备紧急风险预案。
- 3.2.3 技术支持人员 2 人，承诺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与技术咨询服务。
- 3.2.4 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调整、优化短信服务流程和接口方式，对短信服务程序进行二次开发，不再向采购单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 3.2.5 为保障其他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短信服务，可为采购方指定的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或

生产单位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接口调试，业务联调等服务。不再向采购单位及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或生产单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3.3 运维服务要求

3.3.1 维护采购方分配的服务器资源，对服务器安全稳定负责。

3.3.2 运维技术人员至少 2 人，承诺 5*8 小时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更新升级、安全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数据库检查与备份等。

3.3.3 建立监控报警机制，在短信通道堵塞或服务器异常等情况下能够预警报警。

3.3.4 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支撑服务器的新增、调整、负载、迁移等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到现场实施服务。不再向采购单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3.3.5 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在关键时期，提供 7*24 小时驻场监控与运维服务，驻场累计 60 天，驻场人数不低于 2 人。

4 验收

验收规范应由中标单位在验收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开通运行。

5 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